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征集单位:	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2025-GZZH-采02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贵州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征集文件说明

词语定义

- (1) “征集人”是指：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甲方。
- (2) “代理机构”是指：贵州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是指：参加框架采购协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也称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等。
- (4) “有效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响应”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 (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征集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 (6) “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也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也称投标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1) “评审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1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注：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施行全电子开评标，各投标人咨询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

(一)各供应商（供应商）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会员系统进行注册、登录。

(二)CA 锁办理。已办有 CA 锁的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已经实现省内互联互通),需要新办理的各交易主体可以自由选择贵州省内各地 CA 锁公司进行办理。

(三)全电子化采购系统业务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负责,电话: 0851-28766810 或 28766828.

(四)全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咨询由新点软件开发公司负责。联系人:赵承鹏,电话: 18183437863, QQ: 736359940;

(五)系统注册、登录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负责,电话: 0851-28766839.

(六)CA 锁咨询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官网,点击“联系我们”,点击“软件公司及 CA 公司技术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联系电话: 400998000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

（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5%。

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 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4）具体执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GZZH-采022

项目名称：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元（人民币）/年。

最高限价单价：采用包干价和分项计费的方式相结合，具体计费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采购服务情况：

（1）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由专家择优推荐3家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入围供应商为其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2）服务范围：为仁怀市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公务活动用车租赁服务。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同时须满足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的要求。

-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5) 服务地点：仁怀市。
- (6) 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7) 采购数量：1项。
- (8) 入围家数：3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需满足以下要求：1. 一个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名；2.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双方提供的资质整合后，符合特殊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 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人；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所属规模情况，如具备满足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条件的，必须如实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2.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

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2.3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2.aspx>。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2.aspx>。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http://220.197.200.182:88/ZYHY>或省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开标室安排见媒体公告，或会员系统、官网开标安排栏查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不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1.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2. 补充说明

2.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2.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相关平台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征集文件。

3. 重要提示

3.1 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 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3.3 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城南社区政府行政办公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浪

联系电话：19985126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联络线理想城四组团 11 栋 6-4

联系方式：155977365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飞宇

电 话：155977365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征集人名称: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城南社区政府行政办公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浪 联系电话:1998512660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联络线理想城四组团11栋6-4 项目联系人:刘飞宇 联系电话:15597736548
3	项目名称	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4	项目编号	2025-GZZH-采022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人民币)/年 最高限价单价:采用包干价和分项计费的方式相结合,具体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区域租赁用车收费明细表”
6	框架协议期限	2 年(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计算)。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同时须满足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的要求。
8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征集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不要求</u> (1) 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确认投标后，至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系统保证金相关信息中不应选择“现金”方式。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外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相应环节上传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形式保证金的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供原件，不能提供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对非入围供应商，在招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直接操作，将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2) 对入围供应商，交易中心在收到已签订的合同扫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3)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求	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U 盘 一 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5) 中标后入围单位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征集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征集文件格式文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采用已签字的原件或签章原件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均可，要求盖单位章的可以盖单位电子章，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具体要求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8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封套标记（远程投标的则不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9	投标截止时间	以交易系统网站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或澄清、修改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网址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开标室安排见媒体公告,或会员系统、官网开标安排栏查询。 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220.197.200.182:88/ZYHY/) 重要提示:本项目采用现场参与开标和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如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则开标现场请携带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 CA 锁和一份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准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会议;如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及时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开标室安排见媒体公告,或会员系统、官网开标安排栏查询。
23	开标会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按资格审查项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4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评分材料均予以认可。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外，仅由牵头单位盖章亦予以认可。
25	第一阶段评审及程序	(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专家；也可以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程序： ①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将告知有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大于 4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小于 4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②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 ⑤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	入围供应商数量	__3__家
27	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8	入围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可在入围公示发布之日起到代理机构领取入围通知书，因入围供应商不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征集人造成影响的征集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9	投标项目费用	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38000 元（叁万捌仟元），由入围供应商平均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站上发布。
32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投标报价总价填写：6000000.00 元（人民币）/年 除此以外的报价一律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该报价并非供应商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仅是本项目预

		估的可能发生的服务费用总和，且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总和可能低于该预估价格。由用车单位自行选择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车服务，不向各家入围供应商承诺最低租车量。
3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开标会，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参加开标会。
35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招标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递交的 U 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

		按非加密的电子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 *. ZYTF 及 *.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注：①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②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③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证书、报告、证明等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格式设置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系统设置为准。招标文件正文中与本须知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表为准，与发布的公告不一致的，以发布的公告为准！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系统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设置为准！开标时间以发布在网上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评审表格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表格设置为准！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文本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以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签订合同为准！

2. 总则

2.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2 词语定义

“征集人”是指：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甲方。

“代理机构”是指：贵州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是指：参加框架采购协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也称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等。

“有效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响应”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征集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也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也称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评审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征集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征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征集文件

2.6.1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6.2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除非有特殊要求, 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征集人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7 响应文件

2.7.1 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1）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14位缴费码，

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确认投标后，至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系统保证金相关信息中不应选择“现金”方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外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相应环节上传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形式保证金的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供原件，不能提供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8.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征集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对非入围供应商，在招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2）对入围供应商，交易中心在收到已签订的合同扫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入围供应商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向征集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 无效标、废标

2.9.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 (3)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条款，为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4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招标失败处理：

-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2.10 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2.10.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0.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0.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2.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0.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0.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飞宇

联系电话：15597736548

邮政编码：563000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联络线理想城四组团11栋6-4

2.10.7 质疑答复期限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0.8 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1 代理服务费

2.11.1 代理服务费：共计38000元（叁万捌仟元），由入围供应商平均承担。

2.11.2 代理服务费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11.3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单位名称：贵州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八七支行

账 号：2403021209200085905

2.12 授予框架协议

2.12.1 框架协议授予

（1）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入围供应商。

（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得分入围供应商。

（3）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2.12.2 入围通知书

（1）入围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2）入围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代理机构领取入围通知书。因入围供应商不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对征集人造成影响的征集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12.3 签订框架协议

(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确定的框架协议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 征集人不得与入围供应商订立背离征集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13其他相关要求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管理费、人工费、税费、利润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征集人收取任何费用。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由专家择优推荐3家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入围供应商为其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二、采购数量：1 项。

三、入围家数：3家。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同时须满足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的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六、服务范围：为仁怀市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公务活动用车租赁服务。

七、服务地点：仁怀市。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九、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十、付款方式：中标单位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十一、服务对象：仁怀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要求：

1. 车辆保险要求：入围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车辆，须按时完成年度保险续费，确保车辆均在保险范围，且每台车辆的第三责任险须在200万元（含）以上、司乘险每座分别在50万元（含）以上。

2. 驾驶员要求：须提供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无酒驾史、无醉驾史、无吸毒史、参与邪教组织等）、驾驶员无精神或其它病史，一车一有效期且符合招标要求标准金额的保单证明。同时，提供相应车辆及驾驶员有效证件资质。

3. 车辆户头要求：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行驶证中的“机动车所有人”须与入围供应商公司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自行安装北斗导航定位设备，确保车辆行驶轨迹永久留痕，供甲方（采购人）或者用车单位适时查询。

5、所有车辆车龄均须在八年以内，且在按时完成年审，符合上道路行驶相关要求。

6、车辆租赁期间不得搭载闲散社会人员和无关人员，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得擅自与服务对象（用车单位）变相增加租赁费或索取其他费用，不得虚报、谎报、套取租赁费用。

11、车辆租赁服务必须符合甲方制订的租赁管理办法。

备注：若有违反以上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框架协议。

十三、附件：区域租赁用车收费明细表

十四、附件：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附件:

区域租赁用车收费明细表

序号	区域	用车出发地	到达目的地名称	车型	包干制收费（含车辆租赁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雇佣费等，不含驾驶员住宿费、生活费）		分项计费（不含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雇佣费、驾驶员住宿费、驾驶员生活费等）			备注
					1至6小时 （收费/元）	6至12 小时（收 费/元）	车辆租 赁服务 费 （元/ 天）	是否 含驾 驶员	备注	
1	一类区	中枢城区（苍龙、中枢、盐津办事处驻地及管辖社区范围内）	九仓镇 龙井镇 后山乡 三合镇 火石镇 合马镇 美酒河镇	轿车	550	620	300	否	(1)租赁费用实行包干制的，不再另行报销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2)租赁用车期间驾驶员住宿费、驾驶员生活费按照《仁怀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事项为准。(3)因相关要求9座以上黄牌车驾驶员由出租方（租赁公司）匹配专职驾驶员，不得单独提供车辆出租。(4)仅租赁车辆（不含驾驶员）的，以天为单位计算，结算费用时不受行驶区域和里程限制。	用车到达我市乡镇街道行驶范围，含所有管辖的村（社区）范围
2				越野车（含SUV）	550	620				
3				商务车	750	800	480	否		
4				19座（含）以下中巴车	1000	1100				
5				20座（含）至39座（含）以下大巴车及丰田考斯特	1200	1300				
6				40座（含）以上大巴车	1400	1500				
7	二类区		茅坝镇 大坝镇 高大坪镇 喜头镇 五马镇 长岗镇 学孔镇 名酒园区 二合服务中心（含原二合镇管辖村居）	轿车	500	570	300	否		
8				越野车（含SUV）	500	570				
9				商务车	700	750	480	否		
10				19座（含）以下中巴车	950	1050				
11				20座（含）至39座（含）以下大巴车及丰田考斯特	1150	1250				
12				40座（含）及以上大巴车	1350	1450				
13	三类区	苍龙街道 中枢街道 盐津街道 鲁班街道 坛厂街道	19座（含）以下中巴车	800	900					
14			20座（含）至39座（含）以下大巴车及丰田考斯特	1000	1100					



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15		茅台镇(含椿树村、上坪村、中华村、紫云等区域)	40 座(含)及以上大巴车	1150	1250				
16	四类区	红花紫云区(含高铁站) 汇川区 播州区 新浦新区	轿车	650	700	300	否		
17			越野车(含 SUV)	650	700				
18			商务车	800	850	480	否		
19			19 座(含)以下中巴车	1200	1300				
20			20 座(含)至 39 座(含)以下大巴车及丰田考斯特	1400	1500				
21			40 座(含)及以上大巴车	1700	1800				
22	五类区	新舟机场 桐梓县 习水县	轿车	700	750	300	否		
23			越野车(含 SUV)	700	750				
24			商务车	900	950	480	否		
25			19 座(含)以下中巴车	1300	1400				
26			20 座(含)至 39 座(含)以下大巴车及丰田考斯特	1500	1600				
27			40 座(含)及以上大巴车	1800	1900				
28	六类区	贵阳市(含主城区、高铁站、龙洞堡机场) 赤水市	轿车	900		300	是		
29			越野车(含 SUV)						
30			商务车	1100		480	否		
31			19 座(含)以下中巴车	1900					
32			20 座(含)至 39 座(含)以下大巴车及丰田考斯特	2300					
33			40 座(含)及以上大巴车	2900					

备注:

- 1、根据我市道路新建情况,交通优化后,例如各类区域距离缩短等,该区域相应的收费标准在原有基础上适时下调。
- 2、上述明细表中,若到达目的地与出发点反向租车的,按相同价格计费。
- 3、后期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若出现上述明细表未涵盖的地点,参考上述明细表中类似区域、结合实际距离,由用车单位另行确定收费标准。
- 4、确因工作需要,跨省租赁用车的,按分项计费的标准租赁,严格执行过路费、燃油费、



驾驶员雇佣费、车辆租赁服务费等据实结算，不得实行包干制收费。

附件：

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为了更好的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实现高效的目标，我单位现制定反馈机制和评价制方案如下：

一、反馈与机制的指导指导思想

反馈工作要围绕“真实、高效、及时”的工作目标，反映各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工作，促进双方之间交流与合作。

二、反馈的主要内容

1. 在开展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
2. 完成项目进度的情况和保障措施。
3. 人员配备情况。
4. 解决问题的时效性情况。
5. 其他相关问题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不定期进行）

评价主要针对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束后反馈情况，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差”几个等次，具体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态度-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专业性、热情程度：_____
2. 服务效率与及时性-服务流程是否简便快捷、车辆交接时的及时性：_____
3. 服务过程规范性-供应商是否提供齐全的手续和车辆使用说明：_____
4. 车辆性能与安全性-车辆是否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新旧程度：_____
5. 车辆舒适度-车辆是否干净整洁、是否有异味、空间是否足够、乘坐是否舒适：_____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评审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持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持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按资格审查项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一个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名；2.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双方提供的资质整合后，符合特殊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 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人；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注：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评委）：

(1)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也可以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质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

(4)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及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

4、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

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竞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讲究效率的原则。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

(4)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淘汰比率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1) 淘汰比率：评标委员会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4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大于4家时，将确定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小于4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2)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照服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最多为3家。

7、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后至入围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8、评审流程

分为二个阶段进行：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①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资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审查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是否合格
(2)	投标函	投标函（按征集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是否合格
(3)	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出现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情况	是否合格

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下一步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满分15分）			

1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资源规划、车辆租赁服务流程设计、服务质量保证、车辆维护保养、人员培训与管理、风险管理等。 方案中各项措施齐全完整,方案合理且有较强的落地性,内容特别详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特点和现状,能达到采购要求的,得10分; 方案中各项措施齐全,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各项措施均有涉及,但措施深度不够,方案整体较为合理,内容欠详细,各项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与本项目现状稍有偏差,方案大部分能达到采购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部分内容欠合理,内容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不够强,与项目实际现状有部分偏差,部分能达到采购要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极差,极不合理,内容缺陷较大,方案胡编乱造,完全无可行性,完全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通事故、车辆更换等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应急保障措施(含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应急处突力量调集等)。 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执行性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可预见的情况均有详细的预案办法,得5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较有效、可执行性较强,应急预案较为详细的,得4分; 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有效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不够详细的,得3分; 应急预案欠详细,不够全面,有效性较差,可执行程度较差,得2分; 应急预案与本项目特点偏差较大,缺陷较大,内

			容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75 分）			
1	专职管理人员	2分	投标人安排 1 名专职管理人员配合采购人负责有关租赁车辆管理工作，专职管理人员应及时反映和协助解决租赁车辆工作期间遇到的问题。专职管理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车辆数量	50分	1. 投标人提供车龄在八年以内的车辆资产证明，车辆行驶证显示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单位，评分标准如下： ①提供小车（5-7座）（包括轿车、SUV、MPV商务车）：每提供1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50分； ②中巴车（19座（含）以下）：每提供1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 ③大巴车（20（含）至39座（含）：每提供1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 ④40座（含）以上大巴车：每提供1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维修场地	5分	投标人有固定二类及以上的车辆维修保养机构的，得 5 分。 提供保养机构场所照片和营业执照（非自有的还须附合作协议）。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企业业绩	15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

			绩,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得5分,最多可得15分;(不提供或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指投标人与机关单位、企业、团体组织等非个人客户产生的车辆租赁服务。
5	服务响应承诺	3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接到用车单位的用车通知时,按照指定的出发时间,车辆于15分钟内到达用车单位,承诺完整的得3分,承诺不完整或无承诺的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部分	10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总价填写:6000000.00元(人民币)/年;除此以外的报价一律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由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为了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均无小微企业,则所有供应商价格部分均为10分。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有小微企业的,则所有小微企业供应商价格部分均为10分,其余供应商则为8分。
合计:100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打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2、评分标准内容只做参考，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删。

~~3、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及报价后，投标人相应服务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text{供应商报价} = \text{供应商总报价} - \text{中小微企业服务报价} * \text{扣除幅度}$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 入围原则：

由评审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最多为3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4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大于4家时，将确定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小于4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若实质性响应文件为2家的向征集人推荐第一名为入围供应商，若实质性响应文件不足2家的，本次采购为招标失败。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与采购合同范本

封闭式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
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甲方（征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封闭式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 采购需求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标准：

(3) 技术保障：

(4) 服务人员组成：

(5) 服务范围：

(6) 服务地域范围：

2. 最高限制单价：_____

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三、协议价格

协议价格为：_____。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六、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主管预算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

(二)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

七、框架协议期限(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中标单位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九、保密: 入围供应商应与主管预算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主管预算单位有权拒收,并且入围供应商须向主管预算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入围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主管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主管预算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主管预算单位经济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3) 主管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主管预算单位向入围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主管预算单位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入围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入围供应商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采购标的）（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XXX)服务名称：XXXX

基础单价： XXXX元 报价单价： XXX元

报价单价： XXX元 数量： XXX 服务价格： XXX

服务内容： XXXXX

供应商响应内容： XXXXX

二、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XXX

五、违约责任

XXX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各种证书、报告、证明等均为原件扫描件！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与系统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格式设置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为准。若征集文件评审办法与系统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设置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发布在网上的征集公告（澄清、更正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评审表格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表格设置为准！响应文件以专业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系统自动判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响应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若电子交易平台提供格式中没有本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后上传在响应文件的其他目录下）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材料

（二）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材料

（二）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注：目录可自行拟定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为此：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投标报价（单价）：6000000.00元（人民币）/年

2、框架协议的期限：_____；

2、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联合体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8. 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持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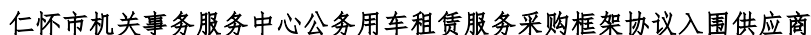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60 —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	----------------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2024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①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入围供应商。若我单位中标，由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并承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或不填）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九)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整合后共同提供)

(十)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需满足以下要求：1. 一个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名；2.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双方提供的资质整合后，符合特殊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 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人；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如有）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材料

(根据征集文件的各技术评分标准制作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二)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材料

(根据征集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二)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如有)